

上海法治报

Shanghai Law Journal

传递法治力量

总第 6860 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星期一 农历九月初一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1-0011 邮发代号:3-30 今日十六版 新闻热线:64179999 网站:www.shfzb.com.cn



上海法治报微信
扫一扫，或搜微信号
“shfzb34160932”

微博http://weibo.com/shfazhibao

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全部选出 产生了2296名出席党的二十大代表

□据新华社报道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的二十大代表选举工作已经顺利完成。全国各选举单位分别召开党代表大会或党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 2296 名出席党的二十大代表。

党的二十大代表，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性质宗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严格按照党中央关于做好代表选举工作的要求，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产生的。

当选代表总体上符合党中央规定的条件，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作风品行和较强的议事能力，在各自岗位上做出了明显成绩，是共产党员中的优秀分子；代表结构和分布比较合理，各项构成比例均符合党中央要求，具有广泛代表性。他们中，既有党员领导干部，又有生产和工作第一线的党

员，有一定数量的女党员、少数民族党员，有经济、科技、国防、政法、教育、宣传、文化、卫生、体育和社会管理等各个领域的代表。

据悉，出席党的二十大代表资格，届时还需经党的二十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



“科学研究只有第一,没有第二”

记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研究员徐华强

■ 详见 A4



人社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通知

进一步扩大社保费缓缴政策实施范围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为进一步落实好《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要求，切实发挥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效果，促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记者注意到，其中提出，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 2023 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根据通知，自今年 9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根据本地区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状况，进一步扩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本地区所有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惠及更多市场主体。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 2023 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通知》明确，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提供社保费查询、出具缴费证明时，对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缓缴、补缴期间认定为正常缴费状态，不得作欠费处理。企业缓缴期间，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已依法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缴费状态认定为正常缴费。同时，要主动配合当地相关部门，妥善处理与职工落户、购房、购车以及子女入学资格等政策的衔接问题。

《通知》要求，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特点，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精准度，确保政策“应知尽知”。通过适时发布缓缴数据信息、采访报道企业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政策实施效果宣传。

同时《通知》要求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对符合缓缴政策要求的市场主体，积极主动对接，分类做好服务保障。要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数据共享，简化办事流程，实现企业“即申即享”，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

昨天 黄浦江里的鳄鱼被成功捕获



图为工作人员使用火钳将鳄鱼控制，并将其安全转移至岸上。目前，该条暹罗鳄已被送至上海浦东新区川沙镇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助基地，交由专业人员进行看管饲养

□通讯员 徐海骏 记者 王湧

本报讯 近日，有市民向警方反映，在上海黄浦江内有一条长约 1 米的鳄鱼，并提供了相关影音资料。经动物专家鉴定，该鳄鱼系一条亚成体暹罗鳄，主要分布在东南亚，具有一定的攻击性。考虑到市民群众的安全，上海公安机关携手多家相关部门制订一系列抓捕计划。昨天，该条暹罗鳄被成功捕获。



“沪浙毗邻地区民事民议”示范点完善基层民主协商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在喜迎二十大之际，首届上海法治文化节——金山·平湖“沪浙毗邻地区民事民议示范点”建设现场会日前召开。金山区廊下镇、浙江省平湖市广陈镇 8 个“‘沪浙毗邻地区民事民议’示范点”获颁奖，沪浙毗邻南北山塘“十户联防”中央商户示范点揭牌。两地开展法治实践中将不断健全合作共建机制，充分整合两地法治工作队伍与资源，推动行政区域边界法治建设引领区域法治联动联建，通过

加强沪浙协作，发动基层共治力量，共同织密“横向到底、纵向到边、不留缝隙”的平安法治“网络”，为实现高品质发展、落实高效能治理提供坚强保障。

据介绍，近年来廊下镇深入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农村地区的生动实践，依托全镇 14 个村居“自治公堂”基层民主协商议事平台，深入推进“民事民议示范点”创建，为打造“非诉、零访、无诈、无毒、无疫”“五个社区”构筑了坚固的群众根基。在此基础上，廊下镇持续完善

基层民主协商制度架构，更好实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同时联合平湖市广陈镇共同推动《“明月山塘 法治小镇”商户自律公约》签订并筹备成立“廊下·广陈商户联盟”，全面提升沪浙毗邻地区民事民议示范项目建设。

